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1日

(2016)浙0102民初586号

陈豪:本院受理姜振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由被告立即归还欠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暂计至起诉之日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87号

陈豪:本院受理姜振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由被告立即归还欠款200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暂计至起诉之日15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771号

陈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宝华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国际保险营业部、赵峰、吕海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民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618号

张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风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风青借款本金23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11号

浙江中钜拍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65号

刘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19号

郭卫平、张大凤、郭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0号

杭州沃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海燕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43号

金强华、金丽丽、陈谈、金正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44号

方梁娟、黄钱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5号

唐长碧、裘礼涛、绍兴市吻钻贸易有限公司、姚国勇: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7号

褚鑫锋、褚传生: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13号

周伟、高丽美: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31号

汤磊义、顾玲莉: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367号

夏念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54、2156、2159号

陈家法:本院受理原告吴士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原告诉请要求陈家法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837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发义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催告书公告

章彦(身份证号:341226197905204485):你尚未履行我局于2015年9月24日对你作出的甬仑卫医罚[2015]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现予以公告,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闽江路629号)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若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4月21日

送达公告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张玉林洁具加工厂:

本局受理武斌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向你发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经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单位。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一、送达文书:《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编号2016K84号)

二、内容:你单位职工武斌于2016年2月2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本人于2015年5月30日19时10分许,由于淋浴管上掉上脏东西,后用麻布擦拭淋浴管时被自动抛光机上面的麻轮带入擦伤、烫伤,要求认定为工伤。

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受伤事故经过,如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事故经过有异议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本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道6路香樟路9号3楼308室

联系电话:88929290

联系人:胡招良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21日

福彩3D 第2016103期

中奖号码: 1 2 6 销售总额:4415648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2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1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3150元		

浙江销售2666662元,返奖额1511525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03期 投注总额:62045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4 07 09 10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75	290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159	10元/注

奖池累计101.69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44期

全国销量:335979238元 浙江销量:2614626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3 10 12 18 30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8428587元/注
二等奖	●●●●●●	147注	174927元/注
三等奖	●●●●●+★	104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745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5424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12155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9注二等奖(嘉兴3注,杭州、宁波、温州各2注)。奖池累计6.320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9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胡春敏;民族:汉;性别:女;年龄:37岁;公民身份号码:342122197804177326;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门庄行政村门庄90号

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甬镇卫医罚〔2015〕0020号)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浙甬镇卫强催〔2016〕004号)次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苗圃路2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4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自然人黄寅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黄寅先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黄寅先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黄寅

2016年4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担保人	担保合同	原贷款行
1	宁波广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鄞字0327号、2013(EFR)00099号、2013(EFR)00091号、2013年鄞字1197号、2012年鄞字1468号、20120621号、2013年(鄞县)字1118号、2013(EFR)00119号、2013年鄞字0685号	宁波圣瑞诗进出口有限公司、李裕国、王素君、宁波市鄞州兴达蓬帆布厂、姜杰、江西广甬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鄞保字0089号、2011年鄞抵字0377号、2010年鄞县(抵)字0154号、2012年鄞抵字0261号、2011年鄞县(抵)字0379号、2011年鄞县(抵)字0380号	工行宁波市分行
2	宁波飞龙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NB09(融资)20120095、NB091011120541、NB092011120470、30400051	宁波九天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徐银耀、周惠芬、	NB09(高保)20120095-1、NB09(高保)20120095-2、NB09(高抵)2012009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	宁波市环球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	NB14(融资)20130004、NB1420120130063、NB1420120130139、NB1420120130142、NB1420120130145、NB1420120130162、NB1420120130028、NB1420120130062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施继寿、孙银雪	NB14(高保)20130004-1、NB14(高保)20130026、NB14(高保)20130004-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	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080025、NB011011090163、NB011011090165、NB011011090166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利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丁忠心、贾洪良、周春祥	NB02(高保)20080025-1、NB02(高保)20080025-2、NB02(高保)20080025-3、NB02(高保)20080025-4、NB02(高保)20080025-5、NB02(高保)20080025-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人,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平阳)字0285号	5750000.00	2149760.21	王庆雨、温爱华(抵押)、温州亚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王朝辉(保证)
		2012年(平阳)字0976号	2470000.00	801734.65	王庆雨、温爱华(抵押)
2	温州葛兰妮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城西字0164号	2000000.00	658222.40	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保证)、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保证)、孙建勇、高雪微(保证)、高进绍(保证)、高雪微(抵押)、高进绍(抵押)
		2013年城西字0280号	3495000.00	1020025.45	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保证)、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保证)、孙建勇、高雪微(保证)、高进绍(保证)、林峰、鲍琳春(保证)高雪微(抵押)、张巧泽(抵押)
		2013年城西字0284号	3920000.00	1043112.75	高雪微(抵押)
		2013年城西字0282号	2310000.00	614691.49	张巧泽(抵押)
		2013年城西字0276号	945000.00	251464.76	高雪微(抵押)
		2013年城西字0279号	1330000.00	353913.29	高进绍(抵押)
3	温州市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瓯海字1018号	2000000.00	403665.60	温州市温金鞋厂、胡冬粮(保证);
		2012年瓯海字0676号	500000.00	183899.28	
		2012年瓯海字0575号	1625565.45	567996.95	
4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	2013年(龙湾)字0075号	9200000.00	2810349.24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抵押)
		2013年(龙湾)字0079号	800000.00	244441.26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抵押)
		2013年(龙湾)字0113号	1300000.00	397217.22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抵押)
		2013年(龙湾)字0117号	1300000.00	397217.22	温州市百特电源线有限公司(抵押);吴文毅、杨虹霞(保证)
5	瑞安市中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瑞安)字2402号	1285040.35	642513.51	胡海丽(抵押)
		2012年(瑞安)字1233号	1005647.89	496450.07	浙江奔腾泵业有限公司、陈明和(保证);胡海丽(抵押)